

《萤窗异草》之成书年代及作者辨

李 金 松

在中国古代小说发展史上，署名“长白浩歌子”的《萤窗异草》是一部学步《聊斋志异》而深得其堂奥的文言小说集，具有相当重要的文学价值。全书三编十二卷，共收文言短篇小说一百三十八篇，题材亦与《聊斋志异》相仿佛。

关于这部文言短篇小说的成书年代及作者，学术界目前持有两说：一，根据该书卷首之序“刻有以《萤窗异草》见视。款署‘长白浩歌子’，未悉为何时人，或称为尹六公子所著”，而断其成书为乾隆时期，作者为乾隆时官至大学士的尹继善之第六子尹庆兰^①；二，清末学者平步青认为该书成书于光绪初年，是申报馆文人的假托之作，出自申报馆文人之手^②。他说“《二编》卷三《痴狐》条仿留仙《小翠》为之，而云‘同郡吴公宛（戊辰进士，太仆卿）之宠姬也’，与《杜一鸣》云‘嘉靖五年进士’，题名碑皆无其人。据‘同郡’二字，则必非尹似村所作明矣。”他又说“所载会稽马中骥官庐州参将，死张献忠难；康熙戊子，文安戴敬宸登进士；固安王立酋，壬申、癸酉连捷；许皋鹤太史册封暹罗副使，溺于海；马太史介庵典楚试诸条（案分别见于《卜大功》、《柳青卿》、《弱翠》、《珊珊》及《马元芳》）：皆子虚乌有，事无可征。盖即馆中黎丘为之。”两者孰是孰非呢？这需要我们进行严密、细致的考核。

比较以上关于《萤窗异草》作者与成书年代的两说，前者纯属传闻，令人难以遽信，如果将传闻作为信史，至少不是一种严肃的态度。后者虽根据《痴狐》等篇的虚构作为证据，而臆断《萤窗异草》为申报馆文人的假托，却大抵接近事实。近来，笔者将《萤窗异草》检阅一过，发现其中有一条新的材料，能够证明平步青的臆测是很有道理的。

在《萤窗异草》的第二编里，有一篇题为《窃妻》的小说，描写文人之无行，一般研究者不大注意，但正是这篇小说，提供了《萤窗异草》系晚出的有力证据。这篇小说文不长，约六七百字。为了论证方便，现俱录如下：

广州西南乡有异姓兄弟两人，甲读书而乙行贾。乙善居积，故甲贫而乙富。乙周其不足，甲甚感之，以为管鲍不啻也。一日，乙为西国友招至汉口，代司出入，计非三四年不得归，遂以家事托甲。临行，置酒为别，并令妻出见，以伯呼之。甲睨之，艳丽绝人，不禁心为之动。席间，强作庄容。乙颇爽直，不之疑。乙去后，甲时至其家，谬为殷勤。久之，往来颇密，顾未有间以乘也。凡乙寄归竹报，皆由甲处转递。甲因心生一计，习作乙书，以旅中不便，托甲陪妻偕来汉口。乙妻以思夫念切，倍信为真，遂偕至香港，附舟而行。诂意甲所往者福州，非汉口也。既至，甲先上岸访寻，回舟告乙妻曰：“尊夫殊大误事，渠于半月前已往天津购货，约至岁杪可回。尔我只得暂株此待之”。遂赁屋南台居焉。寓中挑以微词，入以游语，竟与之私。一住年余。乙妻问夫何日可至，则百端支吾。乙妻渐知其诈，而孤身异乡，绝无一人可告语，含忍而已。甲妻自甲去后，屡得乙信，信中未及其妻到否之事，心甚疑之，因托人至香港探问。其人固乡愚，适数月前，有船至汉口中途被溺者，遽以为甲所乘即是舟也，回告甲妻。甲妻素荡，本不能独守空床，既得噩耗，遂琵琶别抱矣。乙以

家中久无消息，颇不可解，适西国友人令其往福州索银，将便道归里。偶至南台作狭邪游，忽于车中见倚门一妇，貌类其妻。回盼数回，神状举止酷肖，心疑焉。因命舆人暂停，遂于其左右觅一小茶寮啜茗，问邻左系何人。答以粤中来未久。旋睹一人携物入门，审视之，甲也。心知有异，即唤集数友入门诘问。则甲知事露，已从后门逸去。乙妻自房中出见，悲喜愧交集，直诉其故。乙备询颠末，知妻误堕术中，非其罪也。连呼恨恨。以甲非人，控官究追，而甲已远矣。

小说中的“香港”这一地名与“西国友人”在汉口经商，很值得注意。从小说里的前后文字来看，“香港”当是指开埠后的香港。案“香港”，旧属广东新安县。查嘉庆二十四年（1819）王崇熙所修的《新安县志》，载有“香港村、薄鳧林、黄泥涌”等地名，附图上有“赤柱、红香炉”等地名，虽然所指都是香港岛的具体地方，但却不曾以“香港”指称整个香港岛。这说明在嘉庆二十四年之前，以“香港”指称现今整个香港岛还未正式出现。而以“香港”作为整个岛的名称，则始于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《中英南京条约》^③。因此，由小说中“香港”这一地名的正式使用，可知《窃妻》这篇小说的写作不可能早于1842年。而且，由小说中对“西国友人”在汉口经商的叙述，可以断定这篇小说的写作时间相当晚近。因为小说中的“西国友人”，应该是指来华经商的欧美商人。而欧美商人之能在中国内地汉口经商，则必在《中英天津条约》签订之后。因为在1858年签订的《中英天津条约》里，英国才取得了到中国内地游历、经商的权益，汉口成为了英国的通商口岸。如果没有《中英天津条约》的签订，欧美商人在中国内地汉口等地经商是不可能的。即以广州为例。广州尽管早在1842年签定的《中英南京条约》里沦为英国的通商口岸，但广州人民始终拒绝英国人入城经商。而只有在第二次鸦片战争（1856年）之后，外国商人才被允许进入广州城经商。与广州相比较，汉

口成为通商口岸更晚。据此，我们可知，小说中“行贾”的“乙”被“西国友招至汉口，代司出入”这样的事，必发生在《中英天津条约》签订之后。在此之前，西方人在汉口经商这样的事是绝不可能发生的。因此，小说中关于西方人在汉口经商一事的叙述，为我们判定小说的成书年代及作者提供了相当确切的证据。

根据以上对《窃妻》中所叙述的事实所作的分析，我们基本上可以断定，《萤窗异草》这部文言小说之写成，并非如一般小说史著作所叙述的那样，为乾隆年间，而其成书时间是相当晚近的。平步青认为它成于申报馆文人之手，是很有道理的推测。即使《萤窗异草》不出于申报馆文人之手，但其作者决不可能是乾隆时代的尹似村，而只能是 19 世纪后半叶的匿名文人。

注：

①长白浩歌子撰，冯裳、萧逸点校：《萤窗异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。第 1 页。

②平步青：《霞外摭屑》卷六。

③丁又：《香港初期史话》，三联书店，1959 年，第 5 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